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2 标段	(1)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1~2 标段	(1) 2019 年末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小于 4000 万元人民币（若财务状况不能满足要求时，投标人须提交银行信贷证明）； (2) 近 3 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4 亿元人民币； (3) 近 3 年连续盈利。

注：近3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第 1~2 标段	近 10 年（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

注：

(1) 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2) 投标人所填报的施工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第 1~2 标段	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第 1~2 标段	项目经 理	1	工程师，具有 5 年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的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第 1~2 标段	项目总 工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5 年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投标人所填报的人员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4）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1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安全生产费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5</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4.5-5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施工组织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 3.5-4.5 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施工组织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得 3-3.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4-18 分；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2-14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3-15 分； (2) 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11-13 分； (3) 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9-11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7.8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的项目经理经历，加 5.2 分，最多加 5.2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7.2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经历，加 4.8 分，最多加 4.8 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9 分； (2) 投标人获得的与公路工程施工（施工方法、技术，或施工机械设备、装置，或沥青、沥青混合料等）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定时，仅按 1 项计算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履约 信誉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13 分; (2) 企业信用得分 -3 至+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 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7、2018、2019)的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 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布的近三年(2017、2018、2019)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的年度信用得分。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 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 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 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 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 有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 B 级对待。	
		类似 项目 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6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近 10 年(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以交工证书的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施工业绩, 加 4 分, 最多加 4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9.1 项补充:

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评标价均为最低, 则授予其评标价较高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该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